

致：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委員

由：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(聯絡人：葉小姐、陳先生)

日期：2月27日

回應：2月25日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「小販管理建議」討論文件

我們是關心上水小販和各區排檔的團體，我們得悉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於2月25日發出政府當局有關小販管理建議的文件，我們非常歡迎。但有鑑於政府是次討論文件的內容不夠全面，也對小販/墟市的理解片面。因此，**政府必須更深入認識不同小販/墟市社群有不同的社區功能。**

近年社會大眾對不同小販/墟市於本土文化、社區經濟、青年創意等的功能和貢獻有更多的支持和肯定，而早前的「桂林夜市」及全港各區的新年夜市就是一例，我們聯區小販發展平台亦對固定排檔小販及上水小販有深入認識，因此我們希望認同與汲納更多不同類型的小販/墟市發展模式才能全面發展小販政策。

今次的討論文件雖然提及「政府應從『發展』的角度，而非『管理及管制』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。他們建議制定全面而長遠的小販政策，以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和營運環境，並活化小販行業。」但我們認為**政府未有全面照顧不同類型小販/墟市發展模式、管理問題、小販營運需要、牌照種類等多方面的政策。**

而文件中所說「如計劃的倡議者物色到合適場地，並得到相關區議會的支持，以及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前提下，我們會盡量協助他們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繫。」只是當局重覆將責任推到地區，令建議在地區勢力下無法實行。

故而，我們對貴會本屆跟進議程，望各議員了解並支持：

- 1) 現時當局的建議並不全面，政府實需要全面檢討現行的小販/墟市政策，並進行全港諮詢及可行性研究；
- 2) 就現時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舉辦公聽會，讓不同持份者有機會向政府表達不同小販/墟市社群的政策建議；
- 3) 在考慮重新發出固定排檔小販牌照時，應該將發出牌照擴大至所有種類，同時亦要為助手牌照取得應有的權益；
- 4) 應該在開放部份公眾街市外，也要開拓新街道作為小販市集/墟市，包括設立地區熟食夜市；
- 5) 在重新檢討現行小販/墟市政策的同時，不應否定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予小販市集/墟市，宜接納不同市民及地區組織的建議。